

证券代码：832893

证券简称：宏源农牧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完成标的资产交割暨交易对价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20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已于2020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2020年4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3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

2020年11月30日，交易双方在完成标的资产过户即工商变更（工商变更的公告详见2020年11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原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的交割。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Aviko Holding B.V.于2020年1月2日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第2.4条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八千九百万元（人民币289,000,000.00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7至附件9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

Aviko Holding B.V.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向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时间	支付金额（万元）	截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是否已支付
《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受让方尽快开立Aviko托管账户，Aviko托管账户开立后五（5）个工作日内，Aviko Holding B.V.向托管账户以人民币支付人民币五千万（人民币50,000,000元）的款项	5,000.00	否
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除公司获发更新的营业执照外）均根据协议被Aviko Holding B.V.或宏源农牧满足或豁免（视具体情况而定）之后三（3）个工作日内，Aviko Holding B.V.向托管账户以人民币进一步支付人民币三千万（人民币30,000,000元）的款项。另外，《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该笔款项的支付还有其他约定。	3,000.00	否
<p>托管金额分五笔解付：</p> <p>a. 交割时，在宏源农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的约定交付物品，并且宏源路易升和/或宏源农牧已向外管局和银行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备案/批准手续和程序以便宏源农牧能够接收Aviko Holding B.V.支付的首期付款的前提下，托管金额从托管账户中解付人民币两千万（人民币20,000,000元）；</p> <p>b、人民币两千万（人民币20,000,000元）应于交割日后三(3)个月届满之日解付；</p> <p>c、人民币两千五百万元（人民币25,000,000元)应于交割日后满六（6）个月届满之日解付；</p>		

d、人民币一千万元 (人民币10,000,000元)应于交割日后满十二 (12) 个月届满之日解付。

e、人民币五百万元 (人民币5,000,000元)应于宏源农牧完成协议中约定的出资置换后的三 (3) 个工作日内解付。))

另外，托管金额的上述每一期解付尚须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p>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所有先决条件根据协议被Aviko Holding B.V.或宏源农牧满足或豁免(视具体情况而定)后, Aviko Holding B.V.应在反映宏源路易升成为合资公司且Aviko Holding B.V.持有公司90%股权的更新营业执照发放之后三 (3) 个工作日内, 向宏源农牧支付人民币七千万元(人民币70,000,000元) (“首期付款”), 并且宏源路易升和/或宏源农牧已向外管局和银行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备案/批准手续和程序, 以便宏源农牧能够接收Aviko Holding B.V.支付的款项。</p>	7,000.00	否
<p>交割时, 在宏源农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第4.5条的约定交付物品, 并且宏源路易升和/或宏源农牧已向外管局和银行完成所有必要的登记/备案/批准手续和程序以便宏源农牧能够接收Aviko Holding B.V.支付的二期付款的前提下, Aviko Holding B.V.应(二</p>	13,900.00加减调整金额	否

期付款) 支付人民币一亿三千九百万元【人民币139,000,000元(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5的约定进行调整)】		
--	--	--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手方 Aviko Holding B.V. 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各方承认并同意，拟售股权的对价应为人民币二亿五千五百万元（人民币 255,000,000.00 元）（“对价金额”）（在无现金和无债务的基础上在交割日进行计算和调整，须考虑本协议附件 7 至附件 9 所列公司现有股东借款、公司现有银行贷款及公司专项应付账款，且标准营运资金为零）”。各方同意将股权转让协议二期付款修改如下：“二期付款支付人民币一亿零五百万元（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须根据《股权转让协议》附件 5 的约定进行调整）……”。

根据上述约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7,000.00 万元（实际到账 69,999,955.00 元，低于 7,000.00 万元的差额 45 元为扣除的手续费金额）；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收到二期付款金额 123,669,386.00 元（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的约定，二次付款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00 元，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结合宏源路易升在交割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的营运资金和负债情况进行调整后的预计金额为 123,669,431.00 元，调整后的预计金额与实际到账金额的差额 45 元为扣除的手续费金额）。托管金额共计 8,000.00 万元受让方也已支付至双方共管账户，并将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进行解付。

根据宏源农牧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二次承诺函》：如果实际交割时经调整后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或交割后最终确定的实际交割时点的交易对价低于人民币 289,000,000.00 元，则差额部分由控股股东现代畜牧业、实际控制人李洪禄和李洪义共同全额承担（且三方共同

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交易对价不足 28,900.00 万元的部分由上述承诺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公司将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即本次交易对价全部支付完毕（含共管账户资金解付）后，及时履行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内蒙古宏源农牧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4 日